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8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华永芬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核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因经营发展并满足资金周转需要，公司拟向公司关联方无锡

市太平洋包装厂拆借金人民币 800 万元。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票 2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关联董事华永芬、章晓琴、章益铭回避表决，表决该议案董事少于 3 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非关联方杨子亮借款 500 万元。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。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2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关联董事华永芬、章晓琴、章益铭回避表决，表决该议案董事少于 3 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0日